

# 深圳市财政局

深财库函〔2024〕66号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 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和柜台业务 承销团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和柜台业务承销团的通知》（深财库〔2023〕83号）的相关要求，现确定以下机构为 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和柜台业务承销团成员（按笔画排序）：

### 一、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 （一）银行机构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家开发银行
2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机构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 二、2024—2026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销团成员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靖，电话：83938727)